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07EC240122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1-2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034545N		MOTEC	pcs	3	997	2991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M-SM-S1CT-G2	标准	MOTEC	pcs	3	670	201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5001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商务区随锐大厦B8 ;张坤 ;1332333505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奥北科技园19号楼北京随锐中心;孙悦 ;18801407722

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签署了编号为2023-2-121108的《伺服驱动器的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现就合同明细变更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变更内容:

因公司生产计划调整, 从而导致MOTEC伺服驱动器本次采购变更需求, 取消5台COBRA4812-E-V-C1-AP的采购, 原合同中甲方采购乙方的产品如下:

序号	名称	型号及技术参数	数量
单位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伺服驱动器	ARES8015M-SM-S1CT-G2	3
670.00	2010.00		台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9号楼1层101室
010-82730070

委托代理人：孙悦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80140772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北京学清路支行332456031231

税号：91110108783954125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1-23

